

## 主委的話

金融與個人生活、企業經營乃至於經濟繁榮、社會安全、國家發展皆息息相關，然當社會大眾談論起金融，常常會看不清其樣貌，如同蒙上一層面紗。究其原因，金融有其專業性及複雜性，金融的本質又同時具有「天使的面貌」與「魔鬼的因子」兩種面向，加上歷史上發生過幾次金融危機，使人們有時候只感受到金融的惡，卻忽略金融長時間以來在提升人類生活品質，打造美好繁榮社會的貢獻。

本人於 106 年 9 月接任金管會主委職務，期望在歷任主委奠定之基礎上，引領我國金融業發揮正向功能。因此，上任後積極強化金融業法律遵循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並配合當前政府施政，引導資金投入產業發展，並配合國際趨勢打造適合金融科技發展之環境。

106 年可謂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為因應國際金融科技趨勢，並協助我國金融業共同面對創新科技帶來的挑戰，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俾能建構有利於金融科技創新和發展的環境。在各界支持與努力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順利完成立法，成為全球第一部金融監理沙盒法律，本會並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規劃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期望臺灣能成為金融科技研發之創新基地，進而提升我國產業及金融業競爭力，讓民眾享受更為便捷的金融服務。

在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實體產業方面，為能促進產業發展、支持創新事業，本會就融資、投資、籌資等面向推動相關政策，包括鼓勵銀行針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放寬銀行投資創投事業、授信限制與籌資規範、鼓勵保險業投

資新創重點產業、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基金、鬆綁具潛力之優質特色產業之上市(櫃)標準。

在鼓勵金融業海外布局方面，為促進區域經濟之連結與發展，進而取得我國金融業及產業競爭力提升之雙贏成果，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金融支援措施，包括鬆綁法規及簡化申請程序以協助我國金融機構於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持續強化國際監理合作，並規劃多重資金管道，除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增加融資、保證及保險，亦鼓勵國銀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臺商提供授信，以協助企業取得拓展業務所需資金。

在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法遵環境方面，為能提升金融監理之有效性，並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接軌，本會已督導金融相關公會修正各業別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獨立董事須出席有重大議案之董事會等規定，亦持續推動差異化管理機制，擴大財務、內控等表現良好的金融機構之業務範疇，以鼓勵業者致力健全自身經營體質，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另為展現我國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重視，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陸續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法規，並透過宣導、專案檢查、與業者面談等方式，輔導金融業者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期建構優質的金流環境與秩序。

在鬆綁金融法規方面，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建構培植我國金融業競爭力之有利環境，以促進金融業務發展，本會審酌國內外金融監理實務及趨勢，調整銀行計提資本適足性之比率與國際規範一致，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與淨值之倍數上限，以及鬆綁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投資公共

建設限額等。

本會亦致力推動社會責任，透過研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將性平理念導入施政作為、透過金融周邊單位辦理各項公益活動等，持續將永續發展理念根植於金融產業。此外，本會研擬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已於 106 年 11 月奉行政院核定，除持續落實該方案以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本會並鼓勵金融業者簽署赤道原則、設計綠色保險商品等，期能引導我國金融產業為全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有金融業才能控管風險、讓個人實現理想、將社會創意轉化成重要的產品和服務、讓國家經濟朝向更繁榮的方向發展。因此，展望未來一年，本會在兼顧風險控制原則下，將積極致力於厚實我國金融業之競爭力，進而提供產業發展所需資金動能，並強化我國金融業公司治理文化及法規遵循，以維護金融消費者之公平正義、督促金融業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完備社會安全網，期打造健全的金融環境與落實普惠金融，拉近民眾與金融的距離，並活絡我國實體經濟、激發金融創新，彰顯金融善之本質，讓金融業與社會一同成長進步。